

## 1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熟市人民政府莫城街道办事处的言里幼儿园（暂名）新建工程塑胶面层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（货物清单中带△货物）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性无硫净味透气型活动场地 10mm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长诺运动场地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76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水性无硫净味透气型活动场地 13mm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长诺运动场地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76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。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9 日

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行业划分具体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。
- 3.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- 4.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